*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4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就普通決議案而言，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包括(i)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ii)批准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為於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起終止。」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生效日期**」）或有關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起：

a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99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為0.001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款項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可由董事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公司細則及大綱所准許或與其相符的任何方式動用；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如有）。」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談燕子女士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蜀江女士及高翔博士組成。*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